

许昌市司法局文件

许司文〔2017〕26号



签发人：董克俭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51 号建议的答复

张团伟、张尽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现全面依法行政加快县级党政机关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公职律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任职于政府职能部门的公务员，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取得公职律师工作证，专职从事本部门法律事务，不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人员。

我市共有公职律师 17 名，其中市司法局 2 人，市住建局 1 人，市公安局 2 人，市政府法制办 3 人，国税系统 5 人，地税系统 4 人。

根据《河南省司法厅关于继续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范围是：省直属和省辖市属行政单位法制部门或相关部门的公务员，符合条件，经本单位批准，可以申领公职律师执业证，从事公职律师工作。我们接到代表建议后，积极与省厅联系了解现行公职律师办理意见，得到的答复是：我省公职律师办理仍按照《河南省司法厅关于继续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根据文件规定，我市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范围是市属行政单位法制部门或相关部门的公务员，符合条件，经本单位批准，可以申领公职律师执业证，从事公职律师工作。县区不在试点工作范围内，尚不能办理公职律师。

目前，司法部正在调研，将出台《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新的政策出台后，我们会尽快做好宣传落实。

联系单位：许昌市司法局

2017年8月23日



主题词：司法 法律顧問 公职律師 提案 答复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

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印发